

眉山市津鑫机电有限公司 60 吨球磨机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5 月 19 日，眉山市津鑫机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60 吨球磨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眉山市津鑫机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6 号

2、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扩大厂区生产规模，新建两个生产车间用作库房（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堆放），利用原有球磨机生产线生产 60 吨球磨机，新增电动翻转机 1 台，逆变式多功能弧焊电源 1 套，GS 系列数控火焰切割机 1 台，50 吨行车 2 台，该扩建项目竣工后全厂年产 60 台 60 吨球磨机和 50 台 40 吨球磨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由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眉山市津鑫机电有限公司 60 吨球磨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取得青神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眉山市津鑫机电有限公司 60 吨球磨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建函[2017]30 号）。目前该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实际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从立项至入住过程中无环境影响投诉、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64%。

（四）验收范围

眉山市津鑫机电有限公司 60 吨球磨机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主管部门、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将从原有项目中调配 10 人，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车间地坪的清理方式不用水冲洗，用扫帚清扫地面。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车间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1 座，有效容积 0.5m³，内部结构“二档三格”）隔油处理后与原有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然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仅简单的机械加工，不涉及挥发性清洗剂等的使用，同时生产过程中无表面处理工序，如：喷涂、清洗、电镀等，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产的生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采用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将焊烟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处理，预处理池排放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本项目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的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化学需氧量 0.0282t/a, 氨氮 0.0037t/a。

4、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眉山市津鑫机电有限公司 60 吨球磨机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期间, 共发放 31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 收回 31 份, 有效调查表 31 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有效调查的 100%。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 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 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检查结果

眉山市津鑫机电有限公司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 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 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眉山市津鑫机电有限公司 60 吨球磨机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 运行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同意通过验收。

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依法排污, 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吴建新	眉山津鑫机电	副总	15883371936	组长
刘伟华	通布之公司	行政	13880118888	监事
苏东林	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50883200	专家
王小云	电子+设计院	高工	18608899360	专家
马小云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82580214	马小云

